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704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704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通信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二六三通信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二六三通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二六三通信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二六三通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书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旭

报告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宗明杰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业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燕会科验字（1999）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1099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后经历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5.941 万元，其中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71.10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64%、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28.89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7.65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5%、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92.34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05%、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5.9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

(二) 改制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四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 9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3]4 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项。200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0001099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名称更名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8 日，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07年6月23日，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小龙等7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44位自然人及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13位自然人及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家股东将原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共有65位，包括李小龙等62个自然人股东和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其中李小龙持有本公司27.6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2007年6月26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2008年12月9日，本公司股东卫亚军与谷莉等4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股东陈晨与李锐等8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股东杨小镒与孟红等3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增加至77位，包括李小龙等74个自然人股东和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三)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3,000.00万股股票，面值1元。资金已于2010年8月30日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换领了注册号为1100000009917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其中：李小龙出资人民币24,866,677.00元，占20.7222%；张彤出资人民币8,107,829.00元，占6.7565%；陈晨出资人民币8,070,139元，占6.7251%；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371,276元，占5.3094%；其余股东出资合计42,584,079.00元，占35.4868%；社会公众股出资30,000,000.00元，占25.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

(四)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增值电信业务企业。

本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386，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中，传真存储转发业务获准在北京、上海、天津等 34 个城市经营；呼叫中心业务获准在全国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在北京、上海、沈阳等 12 个城市经营；信息服务业务获准在全国经营。

本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在全国范围经营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200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5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六)主要产品和业务

本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语音通信服务、语音增值服务、数据通信服务及其他。语音通信服务为 96446IP 长途转售业务；语音增值服务为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便利电话会议业务；数据通信服务包括个人邮箱、企业邮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他包括主叫计费拨号上网接入服务、立体宽带、IDC（服务器托管及专线接入）等；另有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商品销售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3. 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4. 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公司还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市场部、法务证券部、数据通信事业部、语音通信事业部、语音增值事业部等，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职责权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制度建立与实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作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另外还制定了《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内控制度仍在完善中，已建立的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以及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和异常问题。

（2）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制度与实施

A、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票据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全面预算制度》等一套管理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资产的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

B、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内容、权限、工作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内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职能。

C、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才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订了《薪资管理制度》、《员工考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位变更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还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发挥才智、实现价值提供平台和机会，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3、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以及具体策略，并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巩固和加强产品市场地位的整体目标。根据设定的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各事业部每周通过部门例会，及时沟通经营发展中的具体问题，通过半月会及季度分析总结会，对经营业务、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状况等信息进行沟通，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相关责任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内审部通过内控审计分析营运过程中存在的控制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的整改意见。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经营管理层在收入、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上都有清晰的预算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1、财务控制活动

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2、采购控制活动

公司的采购具有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开展业务。同时结合公司采购资源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从采购申请，审核、合同审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一整套完整的采购控制流程，将请购权、处理权、审批权、验收付款等环节分开，保持采购活动的受控。

3、销售、运营维护控制活动

（1）销售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系统平台，对用户基本资料及其意向购买产品的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对用户进行不同频率和不同方式的沟通，最终使之购买公司产品，成为实际使用用户。该系统是对销售进度的控制，同时也是对销售人员销售效率管理的平台。

（2）语音通信业务运营维护控制活动

公司语音运维中心负责对语音数据进行管理维护，主要负责对语音的出账进行管理，通过比较详细的出账流程图以及出账文档来把控各出账环节，保证出账数据的合理及准确性。同时通过mantis管理平台对部门内部工作处理进行管理，包含调整、故障、开发、问题、运营工单处理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都需要登陆平台填写工单，每张工单最终均为完结状态，以保证工作合理有序的进行。

（3）数据通信业务运营控制活动

数据通信运营部主要负责对销售运营、运营质量、客户服务进行管理。通过制定了《销售管理系统转单规则》、《263网络通信企业邮箱业务渠道销售监管市场条例》、《263企业邮件直邮操作流程》、《263运营工作流程指南》等一系列的操作规则、流程，形成了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支撑体系，对销售运营

进行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以保证销售的各项工作按照流程规范进行，并规范了各代理商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销售环境；通过制定系统质量指标，对系统上线、调整、故障进行全程监控，对系统稳定性、产品质量、运营水平的指标分析与改进进行把控，以此对业务运营服务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质量实行管理、监督、控制、协调与培训，跟踪质量问题的改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制定《大客户&VIP客户服务添加及回访流程》、《接听坐席管理和服务录入》、《工单的处理流程》、《大客户组工作指导书》等一系列客服工作的内控制度、流程，形成了客户服务体系，规范客服工作。

4、产品开发控制活动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产品立项来进行产品的技术开发。通过《生产系统调整更新上线流程》对各软件开发项目生产系统的更新上线进行控制，有效的提升产品的上线成功率；通过《标准产品上线流程》来控制产品上线的进度及规范；通过“SVN系统”、“R&D project系统”，“bugzilla缺陷管理系统”及各项目文档来实现对项目开发过程各环节进行管理，包括对项目时间、项目资源、项目上线系统的测试质量、进度等内容的控制，以保证开发进度和质量的管理规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业务部门周例会、半月例会、月度财务分析会、季度总结会、邮件系统、EM、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元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各对口部门加强与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交

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担保、分公司管理控制、业务环节内部控制等事项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公司实行规范的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评价、反馈，并提改进建议。另外，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活动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并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组织了信息披露关键岗位相关人员签署《信息披露承诺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对自查结果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并已对外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一）2010年度尚未建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1年2月建立后将更好地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并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执行力度，发挥审计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杜绝违规违法行为。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掌握新的信息和新的知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综合素质。

（四）加强对合同签订、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和及时性，防范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按照北京市证监局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应建立24项治理制度，目前我公司已建立18项，尚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6项制度未建立，本公司将在2011年上半年陆续建立完善。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估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已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